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合函[2024]299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对外直接投资 统计年报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单位:

为做好2023年度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等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我国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更好服务商务工作和对外开放全局,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工作

(一)请各单位根据《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商合函[2022]16号)的要求,做好辖区或下属企业2023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的组织填报、数据审核工作。中央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请及时更新登录系统的电子钥匙。

(二)中央企业和单位请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2023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的网上填报工作(<https://ecomp.mofcom.gov.cn>),并于8月16日前将统计制度落实情况及年度统计分析报告报送商务部。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请于7月7日前

完成辖区企业年报的组织填报和网上审核工作,并于8月31日前将统计制度落实情况及年度统计分析报告报送商务部。

(三)为配合对外投资台账工作的开展,请各单位认真梳理对外投资活动,准确填报“返程投资情况”(FDIN5表)、“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FDIN6表)和“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FDIN7表)。

(四)为做好境外电力领域投资和重点农产品产出情况专项统计调查,请各单位及时督促有关企业填报“境外电力生产领域投资情况”(FDIN8表)和“境外重点农产品产出情况”(FDIN9表)。

(五)根据统计制度规定,为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而设立的1年(含)以上的办公室(包括分公司、经理部、项目部等)属于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范围,请有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据实填报。

(六)为全面反映年度对外投资并购情况,请各单位认真梳理辖区或下属企业2023年度实际完成的对外投资并购项目,并于7月10日前将《2023年度对外投资并购项目补充信息表》(见附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至商务部(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报送过2023年对外投资并购月报的项目无需再次报送)。

二、关于2024年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布置工作

(一)**按时填报审核月报报表。**请各单位按照统计制度要求,督促指导辖区或下属企业在有实际投资发生时按时填报“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FDIY1表、FDIY2表)和“境外企业再投资月度情况”(FDIY6表),并与外汇数据严格比对。在外人员发生变动

时,及时填报“境外企业在外人员月度变动情况”(FDIY7表)。对外投资并购交易完成后,请填报“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FDIY3表)。各单位要做好数据审核工作,避免漏报、错月填报等问题。

(二)开展统计工作布置和培训。请各单位尽快落实相关工作布置,确保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和月报按时、保质完成。及时开展统计培训,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解读宣讲统计制度,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剖析,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人员工作水平。可登录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统计数据栏目,点击“数据填报指南”,下载学习相关培训视频和常见问题答疑。

(三)及时更新境内外企业信息。为确保系统中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的相关信息准确,请各相关单位指导填报企业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系统的“境内投资者管理”页面及时更新完善境内企业所有制性质、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在“境外企业信息管理”中选择所投资的境外企业是否为节能环保产业,以自动生成“境外节能环保产业月度投资情况”(FDIY8表)。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切实落实统计主体责任,严格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坚持统计部署和培训工作不放松,为统计工作的高效开展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持续提升数据质量,强化经济形势研判和监测分析,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联系人:合作司 张哲 杨法皓

联系电话:(010)85093435、65197179

传 真:(010)65197932

电子邮箱:hzstongji@mofcom.gov.cn

附件:2023年度对外投资并购项目补充信息表



附件

2023 年度对外投资并购项目补充信息表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计量单位：万美元

被并购企业名称	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属的行业	实施并购的路径	实施并购的企业名称	并购后中方所占股权		实际交易金额			
					比重（%）	金额	其中			
							自有资金	境内银行贷款	境外融资	其他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内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施对外投资并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涉及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境外股权转让不属于本表统计范畴。
 2. 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属的行业：按被并购企业主营业务或被并购资产或权益的性质分类。
 3. 实现并购的路径：指境内投资者直接与卖方签署并购协议或通过其境外企业签署协议实施并购。
 4. 实施并购的企业名称：指实际签订并购协议的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名称。
 5. 自有资金：是指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无须偿还的那部分资金。
 6. 境内银行贷款：是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实施境外并购项目按一定利率从我国境内银行性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等）取得的贷款。
 7. 境外融资：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1）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实施境外并购项目依照贷款所在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按一定利率从境外银行（包括我国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的附属机构等）取得的贷款。（2）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依照融资所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从境外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取得的融资款项。

